

試論中國三至六世紀塢營組織的性質

黃 惠 賢

西晉末年，由宮廷政變擴大到宗室混戰，即所謂“八王之亂”，搞得中原地區的人民無法生存，大批勞動人民流離轉徙。同時，西晉統治者、地方官僚和地主土豪對入遷境內各族人民的殘酷壓迫和剝削，及處於權勢日削的各族統治者，利用這種根於階級壓迫帶來的民族情緒，掀起反晉起事並挑起民族仇恨。帶有被少數貴族挑起的民族仇恨的反晉戰爭，給汉族和各族人民帶來了巨大災難，同時也動搖了汉族地主官僚的統治與剝削，人民流徙的同時，不少官僚地主也離開了他們的官舍與莊園。

在流離轉徙的過程中，戰亂迫使人們要有組織的行動；而長途跋涉，飢寒與疾病使早已一貧如洗的流浪者迫切需要糧食、衣物和醫藥；老弱沿途死亡，子弟父兄希望白骨得到安葬。這時，官僚地主們依仗其固有的勢力與影響，憑藉着習慣的宗法關係，乘人民之急，很自然的成為這些帶有濃厚宗族鄉里色彩的流亡集團的首領，而富足的掠自勞動者的車馬、糧食和錢帛，又成為“賑救”勞動者的“恩物”。通過軍事性“庇護”，也通過“賑危濟貧”，更進一步鞏固了他們對流浪者的控制，加強了人身依附關係。晉書祖狄傳生動的反映了這個情況：

“范陽遼人也，世吏二千石，為北州舊姓，……及京師大亂，遂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車馬，載同行老疾，躬自徒步，藥物衣糧，與眾共之；又多權略，是以少長咸宗之，推遂為行主。達泗口，……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遂遷之如子弟。時，揚土大飢，此輩多盜竊，攻剽富室，……或為吏所緝，遂輒擁護救解之。”

能够率領宗族鄉黨長途遷徙的多屬北方第一流高門大族，大量的中小地主、中級官僚則控制流民親黨，選擇地勢，就近立塢筑營。

晉書卷63魏浚傳略云：“東郡東阿人也，寓居關中。後為度支校尉。永嘉末，與流民數百家，東保河陰之硤石。及洛陽陷，屯于洛北石梁塢。撫養遺眾，漸修軍器。其附賊者，皆先解讎，說大晉運數靈長，行已建立。歸之者甚眾。其持遠不從命者，遣將討之，服從而已，不加侵暴。于是遠近感悅，襁負至者甚眾。”

晉書卷100蘇峻傳略云：“長廣掖人也，仕郡主簿。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得數千家，結壘于本縣。于時，豪傑所在屯聚，而峻最強。遣長沙徐瑋宣檄諸屯，示以王化；又收枯骨而葬之，遠近感其恩義，推峻為主。”

魏浚是洛阳任职的官僚，苏峻为本郡主簿，既是官僚又是士族。他们^①与祖逖不同的是没有向遥远的南方流亡，而是就近立坞营自为坞营主。但和祖逖一样，都是以官僚土豪的原有地位与势力，纠合与控制流亡人民，又通过“抚养遗众”，收葬枯骨等带有宗法色彩的手段和修军器、结垒坞等军事“庇护”手段，来进一步加强这种控制。因而不论坞主、营主、行主在名称上有什么不同，但其与劳动人民之间始终保持并加强着封建依附关系是一致的，这正是他们间最本质的关系。

坞营主们控制劳动人民的目的是奴役劳动者。他们为自己获得更大的利益，采取了救困赡孤，赈危济贫，甚致连枯骨都表示十分关切的手段，装得煞有介事，俨然是一批道德高尚的慈善家。可是，为了同样的目的，他们强迫或容纵依附人口从事掠劫，而自己则坐地分赃；有时这些高贵的封建老爷们自己也直接带领虏掠，成为公开的强盗头目。担任过西晋政府高级财务官的魏浚，在割据河阴后，乘“京邑荒俭”，局势混乱，劫掠大批谷麦，自己吃了不算，还作人情送他原来的主子晋怀帝。河内郡督将郭默，更是强盗成性，自封为坞主，强迫附众，专事“抄东归行旅”为业，“积年遂成巨富”。祖逖世为二千石，可算是“书礼传家”，具有“家学渊源”的士族高门了，但就是封建史学家的字里行间也透露出他就是一个强盗头目^②，这些事实，充分揭露了中世纪具有无与伦比权力的皇帝将军们与强盗之间的关系。除了强迫依附者掳劫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外，在长期的割据情况下，坞主们还要“劝督”附属人口去从事农桑。

晋书卷62祖逖传略云：“逖爱人下士，虽疏交贱隶，皆恩礼迁之。其有微功，尝不踰日。躬自俭约，劝督农桑，剋己务施，不蓄资产，子弟耕耘，负担樵薪，又收葬枯骨，为之祭饗。”

人民向来是热爱劳动的，迫切希望停止战乱，恢复和平生活，争取劳动条件，何致要官僚地主们“劝督”！祇是因为人民生产出来的粮食，自己不能享用，除了要供给直接统治者坞堡主的消费外，还要为了巩固与扩展坞主们的实力与地位，向更大的豪强、军阀、皇帝提供漫无休止的贡纳。除上举魏浚劫粮送怀帝外，另举一例：

晋书卷114，符坚载记：“关中保壁三千余所，推平远将军馮翊赵敖为统主，相率结盟，遣兵粮助坚。……时虽兵寇危逼，馮翊诸堡壁，犹有负粮冒难而至者，多为贼（指慕容冲）所杀。”

看来，在坞堡主统治下的劳动者，不仅在生产粮食时要付出劳动力和流尽汗水，而且往往在支付与运送这些贡纳物时，还要牺牲最宝贵的生命，慕容冲刀下的冤魂，不仅是为了赵敖为首的关中坞堡主的权利能够巩固，同时还是为了使氏族军阀符秦的统治能够延续。当然人民为这样的目的进行生产，就无怪乎要“劝”要“督”了^③。

① 除魏浚、苏峻外，当时如郭默、李矩、庾袞、邵续、郝诘（以上均见本传）、张平、樊雅、陈川、赵固、上官巳（均见祖逖传）等坞营主，他们也都是官僚、地主。

② 并说新语、任诞篇：“祖车骑渡江时，公私简薄，无好服玩。王庾诸公共就祖，忽见裘袍重疊，珍飾盈列，諸公怪問之，祖曰‘昨夜复南塘一出’。祖于时，恒自使健儿数行劫掠，在事之人，亦容而不問。”

③ 所谓“督劝”、“督课”的含义即汉仲长统所说的：“稼穡不修，桑果不茂，畜产不肥，鞭之可也；掩落不完，垣墙不平，扫除不净，笞之可也，——此督课之方也。”

除了对依附人民进行經濟剝削外，還要迫使他們担任軍事性差役，甚至直接地把他們送給軍閥、帝王，作作战的牺牲品。

晉書卷104、石勒載記：“兗海命勒與劉零、閔翊等七將，率眾三萬寇魏郡，頓丘諸臺壁多陷之，假皇主將軍都尉，簡強壯五萬為軍士，老弱安堵如故，軍无私掠，百姓懷之。”

石勒給皇主以將軍、都尉等頭銜，皇主給石勒強壯人口以充軍士，這就是羯族軍閥與漢族地主豪強之間的交易。趙放遣兵送糧幫助符堅巩固統治，符堅也用力量保證趙放能在關中保持割據地位。看來，漢族豪強、地主與氏羯軍閥之間，是没有什么不可調和的矛盾和所謂難以彌補的民族鴻溝的！

塢堡主們控制了大量劳动人口，巩固与扩大了他們的實力，展开塢堡之間的分贓性斗争与妥協。他們之間，时而“解喻”劝导，威以禍福；时而“詐力相攻击”或“遣將討之”，軟硬并施，反复誘逼威胁，逐漸形成一个个塢堡集团。割據譙郡的小塢主董瞻、于武、謝浮等十余部，受制于大塢主張平，而張平和塢主樊雅又受制于劉演[●]。割據洛陽附近的地主武装通过“解喻”和征伐为魏浚所控制，而魏浚又受制于劉琨[●]。劉演、劉琨又是一根封建紐帶，把偏安江左的東晉和割據黃河南北的塢堡联系起来。關中三千余塢壁推馮翊豪強趙放為主，趙放又是符秦的平遠將軍，因而割據的關中塢壁与“統一”的氏秦政权建立了联系。但是这种联系是很不巩固的，随着时局的变化，各集团力量的消长，塢堡之間，塢堡与軍閥集团之間的从屬依附關係也在不断变化，祖逖使謝浮杀張平，樊雅襲击祖逖，祖逖又求救于蓬陂塢主陳川以攻樊。总之，塢堡之間的战乱一直在繼續，中原人民的災難在加深。塢堡之間的斗争与妥協給人民帶來的是災難，給塢堡主帶來的却是高官显爵。魏浚先后割據硤石、石梁塢，扩大了實力，控制了洛陽附近一帶，很快就被東晉皇帝承認为河南尹。苏峻控制劳动人口数千家，成为掖县最大的割據勢力，对附近豪強施以“恩”“义”，豪強則推“峻为主”，最后晉元帝知道了这位“豪傑”的實力。立刻封他作安集將軍。其它如河內督將郭默成为郡太守，譙郡豪強張平成为豫州刺史，樊雅成为譙郡太守，而祖逖更是一迁再迁，由徐州刺史、軍諮祭酒到奋威將軍豫州刺史，其所以能够如此，就是因他們控制奴役着大量劳动人口，据有實力。

事实上，塢堡主对劳动人民进行着政治、經濟和軍事性的全面奴役与压迫，就是簡單的翻閱一下封建史学家記載下来某些資料，也完全可以看出这个事实的真相：

晉書卷88、庾袞傳：“齊王冏之唱义也，張弘等肆掠于阳翟。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时，百姓安宁，未知战守之事，袞曰：‘孔子云：‘不教而战，是謂棄之’。乃集諸羣士而謀曰：‘二三君子，相与处于險，將以保亲尊全妻子也，古人有言：千人聚，而不以一人为主，不散則乱矣。將若之何？’众曰：‘善！今日之主，非君而誰！’袞默然有間，乃言曰：‘古人急病讓类，不敢逃難。然人之立主，貴从其命也。’乃誓曰：‘无持險、无怙恶、无暴邻、无抽屋、无樵采人所植、无謀非德、无

● 見晉書卷62祖逖傳。

● 見晉書卷63魏浚傳。

犯非义，戮力一心，同恤危难。’众人咸从之。于是峻险阨，杜蹊径，修壁塙，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繕完器备，量力任能，物应其宜，使邑推其专，里推其贤，而身率之。分数既明，号令不二，上下有礼，少长有仪，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及贼至，袁乃勒部曲，整行伍，皆持满而勿发，贼挑战，晏然不动，且辞焉。贼服其慎而畏其整，是以皆退，如是者三。……寇难方兴，乃携其妻子，适林虑山中，事其新乡，如其故乡，言忠行，行篇敬，比至莽年而林虑之人归之，咸曰庾贤。及石勒攻林虑，父老谋曰：‘此有大头山，九州之绝险也，上有古人遗迹，可共保之’。惠帝迁于长安，袁乃相与登于大头山而田于其下，年谷未熟，食木实、餌石蕊，同保安之，有终焉之志。”

庾袁通过对同族、乡閭的控制，进一步先后控制了原住禹山、林虑山区的“未知战守”的和平人民，且自命为塙主。庾袁首先是这一地区政治首领，属下按邑里均立有君长，庾袁则“以身率之”，依附人民对塙营主的号令，不得有二。同时，塙主又握有全部军事大权，平时“峻险阨、杜蹊径，修壁塙，树藩障”，战时统勒部曲，修整行伍的职能，庾袁一身兼具。再者，他也处理所有经济事务：“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无不包揽管理。这样，就形成了对塙堡内依附人民周密全面的奴役与统治。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的狰狞面目是暴露无遗了。

人民之所以逃亡流离，为的是寻找一个安静环境，来从事生产与生活，对于这样残酷严密的军事封建统治是根本反对的，塙主等封建统治者为了防止人民继续逃亡他处或奋起反抗，他们通过大小封建主的协商，提出一套规章制度。庾袁害怕人民“不散则乱”，与“羣士”商量后，提出：“无持险、无怙恶、无暴邻、无抽屋、无樵采人所植，无谋非德，无犯非义，戮力一心，同恤危难”的所谓誓言。整个誓言，基本上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保护私有财产，私有财产不得侵犯；其次，强调军事上的绝对服从。这个誓言实际上起作法律作用，它保证了封建主经济上和军事上的特殊权益。

拟订、通过法律形式来控制与奴役人民的实例并不是个别的，远在东汉末中原极度混乱，阶级斗争十分尖锐时，河北豪强田畴，就作得非常露骨和详尽：

三国志、魏志卷11、田畴传：“右北平无终人也，……畴得北归，率举宗族他附，从数百人，埽地而盟曰：‘君仇（按：指公孙瓒杀刘虞）不报，吾不可立于世！遂入徐吾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畴谓其父老曰：‘诸君不以畴不肖，远来相就，众成郡邑，而莫相统一，恐非久安之道，愿推择其贤长者以为之主。’皆曰：‘善！’同僉推畴。畴曰：‘今来在此非苟安而已，将图大事，复怨雪耻。窃恐未得其志，而轻薄之徒，自相侵侮，愉快一时，无深计远虑，畴有愚计，愿与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畴乃为约束相杀伤、犯盗、诉讼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余条。又制为婚姻嫁娶之礼，兴举学校讲授之业。班行其众，众皆便之。至道不拾遗，北边翕然，服其威信……畴常恐乌丸多贼杀其郡冠盖，有讨之意而力未能。建安十二年，太祖北征，……令畴将其众为乡导，……遂大斩获。……封畴亭

候，邑五百戶，……噉盡將其家屬及宗人三百余家居鄴。”

人民逃亡是為了避戰亂，尋找較安寧地區進行生產與生活，即所謂求“苟安”、“無深計遠慮”者。而封建主們却明確提出“圖大事”，要“復怨雪恥”，為其原主子和同郡“寇盜”報仇。田疇為首的封建主害怕勞動人民不順服，訂出法律二十余條，連殺頭都包括在內，監禁笞杖，更是不在話下。這就是塢主對包括宗族鄉里在內的依附者的根本態度。因而塢營不僅是一般軍事性組織，並且也是一個完整的封建政權機構。除了法律之外，塢主們還十分重視封建的“禮教”統治，庾袁就十分尊重巴里之“長資”，強調“上下有禮，少長有儀”；關切郡縣冠蓋，將圖大事的田疇，也充分理解到封建禮教對鞏固其統治的重要性，因而在制定二十余條法律的同时，又“制為婚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講授之業”。就這樣，自剝削制度產生以來就結合在一起的“禮教”與“法治”，在這些封建小王國內也完備起來，明確了“君臣上下之分數”以後，整套的封建統治體系就完整的确立了。

封建塢堡主的統治與奴役不僅是全面的，而且是極端野蠻殘酷的。不管表面上披着宗族鄉黨等外衣是如何“美好”，屠殺與剝削的本質仍然不能掩蓋：

通鑑卷155、梁紀武帝中大通三年條：“初、河南太守趙郡李昱甫，喜豪俠，集諸李數千家于殷州西山方五六十里居之。昱甫卒，子元忠繼之。家素富，多出資求利，元忠悉焚券免責，鄉人甚敬之。時盜賊蜂起，清河有五百人西戍，還，經趙郡，以路梗，共投元忠，元忠遣奴為導，曰：‘若逢賊，但道李元忠道。’如言，賊皆舍避。及葛榮起，元忠帥宗黨作壘以自保，坐大柳樹下，前後斬逢命者凡三百人。……賊平，就拜南郡太守。”

李元忠對待其宗族鄉黨，並不是什麼親親睦睦的親屬關係，而是赤裸裸的主僕從屬、奴役與被奴役關係，生殺予奪之權，完全操之于元忠等封建主的手中。對殘酷奴役，人民是堅決反抗的，由於堅守塢營並不是保護勞動者的利益，因而在葛榮包圍西山時，李元忠塢堡內的勞動者先後違抗命令，不願為封建主的利益賣命，以致累次被封建主野蠻屠殺也要不斷的進行反抗。終于因塢堡內人民的不支持，李元忠為葛榮軍所俘虜。

十余年前，陳寅恪先生著文宣稱封建的塢營組織就是陶潛筆下的桃花源^①；但是我們從以上歷史資料的初步分析中可以看出：塢營並不是人人從事勞動、人人有權享受勞動成果的世外桃源；而是大部分人們被迫勞動——即所謂“勸督農桑”，少部分人們坐享其成、并藉此擴大實力加強奴役的封建王國。在這裡，勞動者不僅要把成果供奉塢營的統治者，而且為了塢營主統治權的鞏固與擴張，去養活更多的更大的強盜與軍閥，與“秋收國王稅”的桃花源，顯然有本質上的區別。由於這種帶有極度軍事性的封建壓迫與剝削，在千百個塢堡內依附者逐漸沖破了封建宗法的約束，醞釀與逆行者鬥爭——即所謂“不散則亂”。

逃亡到這裡來的封建主是別有用心的，他們加強與擴大對勞動者的控制，擴大實力，以“圖大事”；而廣大勞動者的逃亡，則是為了爭取一塊“安靜”土以從事生產。勞動者逃到那裡，封建統治的魔爪也伸向那裡，逃亡者成了依附人口，沒有擺脫悲慘的命運。但是勞動

① 陳寅恪：“桃花源記旁證”：（清華學報卷11，第1期）桃花源就其紀實性來看，就是“西晉末年，中原避難之人民，其不能遠离本土迁至他乡者”，糾合宗族鄉黨，據險自守，“以避戎狄寇盜之難”而建立的塢堡。

人民决不愿为封建主們的“大事”出力卖命，残酷的法律，“文質彬彬”的礼教，不能阻止人民的离散，甚致血腥的屠杀也无法遏止反抗。禹山人民的再逃亡和暴动，西山人民的“違命”斗争，就成为庾袁不能长期霸占禹山，林虑和葛荣终于活捉李元忠的主要原因。塢营内我們看到的是始終存在着的尖锐的阶级斗争，絲毫看不到所謂“黃髮垂髫，并怡然自乐”的安泰影子！

塢堡是一种帶有濃厚宗法色彩的封建組織，它的最鮮明的特点是具有极度的軍事强制性，因而它比起已經奴役十分残酷的封建庄园，具有更多的野蛮性，（这往往是与阶级斗争或以民族矛盾形式表現出來的阶级矛盾的尖锐化，統治者加强对劳动人口直接控制密切联系的。）它与陶淵明描述的桃花源，在內容實質上无絲毫共同之点。因此，把塢营比附为桃花源，实际上只能模糊阶级界限，抹煞了阶级压迫与阶级斗争，这种观点显然是极端錯誤和有害的。

一九六〇年二月于珞珈山